

申辦繼承登記應檢附之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若能提供統一編號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3.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請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註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戳記；繼承開始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者免附，惟應查註無欠稅】。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原權利書狀若未能檢附，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6.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須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非影本）」，並蓋印鑑章【正本按協議成立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不動產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
7.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另須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特別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協議分割時，特別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應另檢附之】。
※ 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者或繼承人、特別代理人或監護人等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至本所供審查人員核對身分，則免附印鑑證明。
8. 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
 - (1)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2) **拋棄繼承**(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
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9. 承上，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1)繼承開始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證明文件；其向其他全體繼承人表示拋棄者，另應加附拋棄人之印鑑證明。
 - (2)繼承開始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0. 未成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同為繼承，或受監護宣告人與其監護人同為繼承，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外，依法定應繼分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或辦理分割協議時，仍請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109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並請檢附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確定證明書。
11. 其他依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